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雅竹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kaekot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602130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教育部原函。2、補繳年資權益通知書。(1060213085_Attach000.pdf、1060213085_Attach001.doc)

主旨：為確保教職員退撫權益，有關教職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，請各學校務必依規定於法定期限5年(107年7月1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後修正為10年)內完成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11月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137646A號書函辦理。(附原函及權益通知書各1份)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2017-11-09
09:29:30
文
章

裝

訂

線

106/11/09



1060004027